

葵心理諮商所招募 113 學年度實習心理師公告

1. 甄選資格

- (1) **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**：國內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修畢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，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者。
- (2) **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**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者。

2. 甄選名額

- (1)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名。
- (2) 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名。

3. 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4 日截止，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4. 申請資料

欲申請實習之研究生，需依公告於截止日期前提出書面申請，並備妥以下申請資料：

- (1) 個人履歷表
- (2) 自傳
- (3) 研究所成績單
- (4)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）
- (5)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
- (6) 其他：可依個人狀況檢附，如推薦函（內容可包含實習生之學習態度或經歷、實務或工作經驗、人格特質、個人優弱勢能力等）

上述書面申請資料郵寄至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230 巷 20-6 號，葵心理諮商所。請註明「甄選全職（或兼職）實習諮商心理師」。

5. 甄選方式

分兩階段審查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閱，第二階段為面談。

第一階段通過後，將以電話通知第二階段之面談時間。

6. 放榜時間

- (1) 甄選結果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公告。
- (2) 相關審查資料，可於甄選結果公佈後一週內，親至諮商所取回，恕不退件。

7. 錄取報到

請於通知錄取之後三日內至本所報到。

8. 實習福利

實習生在本所實習期間可使用本所資源及設備，需遵守本所之管理規範。

9. 聯絡方式

若有其他疑問，請電洽 0905-677538，葵心理諮商所，行政黃先生。